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2-051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7日（星期三）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414,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7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1,076,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2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337,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1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0,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0,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5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8,400,6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66,75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84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15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38,414,3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80,45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臻宇，黎海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